

库尔勒市公安局交警大队塔什店中队维修合同

编号： 11N0104508812025204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新疆库尔勒市公安局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新疆金瑞信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库尔勒市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新疆金瑞信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新疆金瑞信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新疆金瑞信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水、暖、电、等装饰日常维修养护	-	-	服务内容:维修,品牌:,服务方式:现场+远程服务,服务周期:次,服务对象:按客户要求,维保内容:维修,设备类型:水、电、暖、装饰维修	1	项	38414.76	38414.76
合同总价（元）		38414.76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叁万捌仟肆佰壹拾肆元柒角陆分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验收后一次性支付。

三、服务条款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:

开户银行: 中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

账号:

账号: 65050170605200002077

签订日期:

签订日期: